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及名額	甄選內容與比重	聘期	教學演 示範圍	備註
國小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實缺1名	口試甄選40% 教學演示40% 資料審查20%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7月31日止。	諮商情 境演示	除輔導工作外 需協助輔導行 政業務

二、本次甄選擇優備取1名，若有放棄、逾期末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8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

第1階段 招考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 輔導專長 。
第2階段 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第3階段 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各項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三)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4階段 招考	一、符合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格。 二、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第5階段 招考	一、符合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格。 二、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第6階段 招考	一、符合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格。 二、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第7階段 招考	一、符合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格。 二、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第8階段 招考	一、符合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格。 二、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通過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如附件二)。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1階段 招考	115年6月3日 上午08:30至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3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3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招考	115年6月4日 上午08:30至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4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4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招考	115年6月5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5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5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4階段 招考	115年6月8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8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8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5階段 招考	115年6月9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9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9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6階段招考缺額。
第6階段 招考	115年6月10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10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10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7階段招考缺額。
第7階段 招考	115年6月11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11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11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8階段招考缺額。
第8階段 招考	115年6月12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5年6月12日 14:00起至結束	115年6月12日17:00前為原則。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報到。</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6、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陸、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40% (諮商情境演示)	口試 40%	資料審查 2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8 分鐘	請檢附： 1. 自傳一份 2. 學經歷資料 3. 個人獲獎紀錄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諮商輔導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進行諮商情境演示)。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資。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網站：<https://dre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636814 輔導室分機 14、人事室分機 15。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輔導室(508 彰化縣和美鎮嘉佃路 296 號)。
-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輔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8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料審查(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p>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輔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階段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階段 115年6月9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階段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階段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8階段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1場 14:00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諮商演練		
口試1場 14:00開始 (考生每人8分鐘)	口試		
資料審查 14:00開始	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大榮國小輔導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輔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輔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

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